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	一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於本點政府採購法後面以括弧註明「以下簡稱採購法」，統一法令用語。
2	二	二、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	二、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	本點未修正。
3	三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另應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廠商上網閱覽及備價購領。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另應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廠商上網閱覽及備價購領。	本點未修正。
4	四	四、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下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四、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下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本點未修正。
5	五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 <b>政府</b>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配合投標須知第一點修正。
6	六	六、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六、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本點未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7	七	七、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b>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b> 。(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七、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為避免新設立營造公司誤以為其新設立無退票紀錄無須檢附，而被判為不合格標，於本點增列「新設廠商仍應繳驗」，提醒新設立廠商仍應繳納信用證明。
8	八	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 (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 <b>不合格廠商</b> 論處。	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 (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 <b>無效標</b> 論處。	依據採購法48條及細則55條規定，在開標前僅有「合格」與「不合格」廠商用語，本點第四款原規定為「無效標」，回歸採購法用語修正為「不合格廠商」。
9	九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本點未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0	十	十、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十、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本點未修正。
11	十一	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 <b>以不合格廠商論處</b> 。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視為 <b>無效標</b> 。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依據採購法48條及細則55條規定，在開標前僅有合格與不合格廠商用語，本點原規定為無效標，回歸採購法用語修正為「不合格廠商」。
12	十二	十二、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十二、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本點未修正。
13	十三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14	十四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 <b>政府</b>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 <b>政府</b> 採購公報者，於 <b>政府</b>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配合投標須知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5	十五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p> <p>(六)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p>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p> <p>(六) <b>政府</b>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p>	<p>配合投標須知第一點修正。</p>
16	十六	<p>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b>不合格</b>，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p> <p>(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p> <p>(三)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p> <p>(四)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p> <p>(五)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p> <p>(六)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p> <p>.....</p> <p>(十一)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p> <p>.....</p>	<p>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b>廠商所投標封</b>，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b>無效</b>，除第七款後段及十二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p> <p>(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p> <p><b>(三)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b></p> <p>(四)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標單及<b>標封</b>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p> <p>(五)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p> <p>(六)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p> <p>(七)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p> <p>.....</p> <p>(十二)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p> <p>.....</p>	<p>一、依據採購法51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結果僅有「合格」與「不合格」用語，爰將「無效標」修正為「不合格」。</p> <p>二、本點規定為開標後文件審查內容，原規定第(三)款係為開啟標封前審查內容，與本點規定不符，故予刪除。</p> <p>三、第(四)款刪除「標封」，理由同前。</p> <p>四、款次變更。</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7	十七	<p>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p> <p>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p> <p>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p> <p>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p> <p>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p> <p>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p> <p>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p> <p>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8	十八 (一)	<p>十八、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b>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b>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b>合格</b>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b>合格</b>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p>	<p>十八、採購決標原則<b>及決標方式</b>：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b>高於</b>底價百分之八十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b>偏低</b>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b>偏低</b>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b>有效</b>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b>有效</b>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p>	<p>一、政府採購法並無決標方式字眼，爰予以刪除。</p> <p>二、避免投標廠商誤解高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均為決標對象，爰依據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新增「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第一款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二用語修正，刪除「偏低」字眼。</p> <p>四、修正「有效標」為「合格標」。</p>
19	十八 (二)	<p>（二）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b>準用</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p>	<p>（二）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b>原則</b>者： 1. 依招標文件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b>另應比照</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p>	<p>一、第二款標題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一目依本署水政組104年5月14日召開「研商河川水庫疏濬工程標決標態樣及土石標售底價訂定相關作業檢討」會議，工程會所提書面意見：「「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十八點第（二）款第1目：……另應比照……，請依上開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修正為「準用」」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0	十八 (三)	<p>(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li> <li>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li> <li>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li> <li>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li> <li>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li> </ol>	<p>(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li> <li>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li> <li>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li> <li>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li> <li>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li> </ol>	文字修正
21	十九	<p>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p>	<p>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p>	<p>依據『工程會96年10月2日09600396110號函示：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2	二十	二十、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二十、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本點未修正。
23	二十一	二十一、本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二十一、本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本點未修正。
24	二十二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 <b>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b> 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 <b>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b> 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 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修頒「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 二、參考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六十七點增訂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之處置方式。
25	二十三	..... <b>職業</b> 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 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勞工安全衛生法已於102年7月3日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6	二十四	<p>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b>本署所屬執行機關</b>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b></p>	<p>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照本投標須知現行規定，本署發包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由廠商繳至本署。其退還，依契約規定分四期退還，最後一期需俟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p> <p>二、目前署發包工程退還履約保證金方式，廠商向本署申退，署轉請所屬機關查明是否符合進度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再報由本署辦理退還。因作業流程較長，花費時間較久，效率較差。</p> <p>三、故建議署發包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繳至執行機關，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效率。</p> <p>四、履約保證金改由得標廠商至所屬機關繳納後，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發生，藉由本投標須知修訂即可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7	二十五	<p>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p> <p>(八) 其他經中央採購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附記：<u>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u></p> <p><u>1. 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u></p> <p><u>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u></p> <p><u>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p> <p><u>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u></p> <p><u>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p> <p>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p>	<p>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p> <p>(八) 其他經中央採購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附記：<u>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明有關網站：</u></p> <p><u>1. 廠商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函、96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函、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13840號函、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函)</u></p> <p><u>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u></p> <p><u>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u></p> <p>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p>	<p>一、配合工程會104年7月17日版投標須知範本修正。</p> <p>二、為避免日後廠商有投標須知第二十五點第八款附記(同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情形者，無從辦理不予發還或追繳情形發生。本署已於104年11月10日以經水工字第10405336610號函請各所屬機關於本投標須知未修正前先逕為修正工程投標須知第二十五點第八款附記內容。</p> <p>三、配合投標須知第一點修正。</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8	二十六	<p>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b>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b>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p> <p>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b>執行機關</b>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p> <p><b>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b></p>	<p>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p> <p>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b>本署或所屬</b>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p>	<p>一、本署發包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現行繳納方式係由承攬廠商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至本署，其退還依據工程契約第16條規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辦理退還保固金且以書面通知予廠商…」，由本署通知廠商保固期即將屆滿，請其向執行(所屬)機關提出申請，再由所屬機關訂期會同廠商現場勘查確認保固責任終結後，報由本署退還保固保證金，作業程序過於繁雜。故建議修正保固保證金繳至執行機關，保固期限屆滿後由執行機關辦理退還程序。</p> <p>二、保固保證金改由得標廠商至所屬機關繳納後，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發生，藉由本投標須知修訂即可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文字配合修正。</p>
29	二十七	<p>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b>繳納</b>之：</p> <p>(一) 無記名政府公債。</p> <p>(二)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p> <p>(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四) 郵政匯票。</p> <p>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b>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一百八十日</b>）；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p>	<p>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b>換抵</b>之：</p> <p>(一) 無記名政府公債。</p> <p>(二)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p> <p>(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p> <p>(四) 郵政匯票。</p> <p>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p>	<p>一、依照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署「大安溪水尾堤防復建工程」稽核意見，將「換抵」修正為「繳納」。</p> <p>二、依本署驗收注意事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不辦理初驗外，有初驗程序者其驗收期程規定為六十二天。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均需辦理初驗程序，再加上初驗及驗收缺失改善時程，一般均超過九十天，故擬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延長為180日。</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30	二十八	<p>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本點未修正。
31	二十九	<p>二十九、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佳作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或審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p> <p>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p>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p>	<p>二十九、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佳作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或審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p> <p>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b>政府</b>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p>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p>	配合投標須知第三點修正。
32	三十	三十、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三十、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本點未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33	三十一	三十一、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三十一、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本點未修正。
34	三十二	三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35	三十三	三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詳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無	本點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新增。
36	三十四	三十四、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無	本點依據工程會104年7月17日修訂投標須知範本新增。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37	三十五	<b>三十五、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b>	無	本點依據工程會104年7月17日修訂投標須知範本新增申訴之規定。
38	三十六	<b>三十六、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台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b>	三十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台中調查處(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台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一、點次變更。 二、檢舉受理單位，臺中調查處修正為臺中市調查處。
39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一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 <b>以及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需將決標單價電子檔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標案</b> 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應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使用，並自行製作電子檔磁(碟)片。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 <b>不合格標</b> ，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依據「 <b>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b> 」，標案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 <b>得依其購領招標文件方式，自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之磁(碟)片讀取或</b> 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使用，並自行製作電子檔磁(碟)片。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 <b>無效標</b> ，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一、「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已經行政院於104年11月5日以院授工技字第10400355700號令廢止，併入「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爰配合辦理修正。 二、配合本署104年1月1日起招標文件購領方式全面實施單一電子領標，爰刪除本附件有關招標文件購領方式有關親自購領或郵購之說明。 三、配合第十六點，將無效標修正為不合格標。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0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二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本說明未修正。
41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三	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如發現檔案內容有 <b>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b> ，應於截標期限前重新下載本署或所屬機關已上傳領投標系統網站更新之電子檔。	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 <b>內</b> 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 <b>採專人或郵購領標者</b> 如發現檔案內容 <b>與招標文件</b> 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 <b>投標廠商應於規定之截標期限前，憑招標文件工本費之收據並攜原磁片至原領標處辦理更換，逾期不予受理。採電子領標者，則</b> 應於截標期限前重新下載本署或所屬機關已上傳領投標系統網站更新之電子檔。	配合本署1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領標，修正本附件說明。
42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四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 <b>政府</b> 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配合投標須知第一點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3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五	<p>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PCCES格式及EXCEL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p> <p>(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p>	<p>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PCCES格式及EXCEL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p> <p>(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p>	本說明未修正。
44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六	<p>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A4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標價總額」欄內。</p>	<p>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A4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標價總額」欄內。</p>	本說明未修正。
45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七	<p>七、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不得逕作修改，如需更改時請進入電子檔系統操作完成後，再列印彙整成冊。</p>	<p>七、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不得逕作修改，如需更改時請進入電子檔系統操作完成後，再列印彙整成冊。</p>	本說明未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條文暨其附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6	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八	<p>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b>不合格</b>標（尤以EXCEL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p>	<p>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b>無效</b>標（尤以EXCEL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b>決標後得標廠商應將與投標文件內容相同之電子檔提供機關始得辦理簽約。</b></p>	<p>一、配合第十六點，將無效標修正為不合格標。                      二、得標廠商投標時已提供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之PCCES及EXCEL格式電子檔，爰刪除決標後得標廠商需提供與投標文件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